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李冠儀  
電話：05-2254321#362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郵件：fec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95334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師鐸獎訪查學校一覽表.ods、114實地訪查流程及說明.rtf  
(114ED10194\_1\_16101324724.ods、114ED10194\_2\_16101324724.rt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評選「訪查學校一覽表」及「實地訪查流程及說明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212號函及本府114年2月10日府教社字第11453040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訪查活動順暢，請貴校務必事先準備下列事項：

(一)受訪時段無任課教師(含主任、組長及教師)名單、職員名單。

(二)候選人任教班級學生名單。

(三)事先邀請受訪家長1至3名(含現在受教或曾受教學生之家長、志工或學校家長會委員，以現在受教者為優先)。

(四)前開教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，由訪查委員當場隨機勾選指定。

三、請學校安排1間適合訪談、安靜、獨立教室或會議室作為訪談空間。

蘭潭國中 114/04/16



1140002011

四、若有其他供訪查委員參考之教材、教具、補充資料或佐證資料，請於訪查當日一併呈現。

五、請各校協助受訪人員簽到(格式範本請參閱「實地訪查流程及說明」)，以利訪查委員撰寫紀錄表，訪查結束後請交由本處陪同人員帶回。

六、上午場第2場之學校請協助代訂單價100元中餐便當，下午場第2場之學校請協助代訂單價60元餐點，數量各6份，本處陪同人員將於訪查時支付現金並領取收據（收據抬頭：嘉義市政府，統一編號66014005）。

正本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交 2025/04/16 10:19:30 檢文 章

裝

訂

線